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敏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敏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黃敏嘉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證據部分「被告黃敏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更正為「被告黃敏嘉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黃敏嘉（下稱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其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而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查（見警卷第49頁、第67至69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於駕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肇致本件車禍，對本件車禍事

01 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告訴人張語希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附
02 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有健欣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證
03 人即被害人孫久惠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4 稽（見警卷第31頁、第57頁），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
05 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綜上，本件事證明
06 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8 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
09 事實前，經警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
10 事人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11 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查（見警卷第61頁），爰依刑法
12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
14 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
15 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結果，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
16 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甚鉅，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
17 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惟因賠
18 償金額差距過大，致調解不成立，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
19 害等情，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23
20 頁），兼衡被告之違規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及被告於
21 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22 私，不予揭露，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卷附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
25 科罰金折算標準。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0 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815號

被 告 黃敏嘉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敏嘉於民國113年1月1日13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山一路與七賢二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追撞前方待轉區內停等紅燈由孫久惠騎乘並搭載張語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張語希受有尾椎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張語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01 (一) 被告黃敏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 告訴人張語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3 (三)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04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份。
05 (五)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
06 (六)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07 (八)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1份。
08 (九) 健欣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被告過失傷害犯
09 嫌堪以認定。

10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1 罪嫌。又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
12 前，主動向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
13 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並接受裁判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
14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核
15 與自首規定相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檢 察 官 張靜怡